

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奖助主要措施 (2026年)

一、国家奖助项目

(一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。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拨，国家奖学金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0元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一次性奖励6000元；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2500-5000元不等，按月发放。

(二)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。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拨，奖励标准分四档，特等奖8000元/生/年，一等奖6000元/生/年，二等奖5000元/生/年，三等奖4000元/生/年。

(三)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。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。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（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）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；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，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。

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最高不超过20000元/生/年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3700元/生/年；学生可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如经认定后对应的困难等级资助标准高于3700元，由学校补足差额。

(四) 其它奖助学金。部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学生资助政策，在我校设立西藏生免费教育补助、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资助等，资助金额根据当年最新文件执行。

二、学校奖助项目

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表现、体育素养、美育素养和劳动素养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。奖励标准分四档，一等奖2500元/生/年，二等奖1500元/生/年，三等奖800元/生/年，单项奖600元/生/年，第四学年的奖学金按上述标准的50%发放。名额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5%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%、二等奖不超过7%、三等奖不超过10%、单项奖不超过5%。

(二) 新生专项助学金。资助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第一学年全部或部分学费，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，按一定的比例确定资助人数。

(三) 其它奖助学金。目前我校还设有雪莲奖学金、雪莲助学金、校内助学金、伙食补助等奖助项目，资助金额500-5000元不等。

(四) 学费减免。根据上级相关政策，我校对烈士子女、残疾军人等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或学杂费。

(五) 荣誉奖励。为勉励学生追求卓越，全面发展，我校设有创新奖、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等荣誉奖励项目。

三、社会奖助学金

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翰墨华章奖学金、章文晋奖学金、桃李奖学金、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、比亚迪奖学金等多种社会奖助学金，资助额度为 300-10000 元不等。部分学院也设立院级社会奖助学金，如汉强奖学金、天赐奖学金、建智奖学金等。

四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在校生可在 6 月 -8 月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请贷款额度 20000 元。

五、勤工助学

学校组织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设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，包括教学助理、管理工作助理和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。教学助理岗位 30 元/课时，按学期计酬；管理工作助理岗位 23.7 元/小时，按月计酬；学生兼职辅导员 1000 元/月。

六、临时困难补助

学校对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补助，补助标准 500-10000 元不等。

七、绿色通道

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暂时缓收其学费，确保其顺利报到注册、入学，入学之后再根据具体的家庭经济状况，采取不同措施予以资助。

八、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

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眼学生发展需求，实施“青云计划”等发展型资助项目。上述资助措施如有变化，按最新上级文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